

# 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泰文旅发〔2020〕72号

##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一线医务人员旅游休闲并予以相关企业补助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泰安高新区宣传办公室，泰山景区管委会综合部，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徂汶景区管委会综合部：

现将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旅游休闲并予以相关企业补助的通知》(鲁文旅管〔2020〕8号)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并及时转发各旅行社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做好一线医务人员旅游休闲及相关企业补助事宜。

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6月5日



#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鲁文旅管〔2020〕8号

## 关于组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 医务人员旅游休闲并予以相关企业补助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

为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7号)关于对旅行社单独组织一线医务人员团队游给予奖补的政策，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助对象

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组织赴湖北及省内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单独成团旅游休闲的旅行社企业。

### 二、补助标准

每人每团次补助50元。

### 三、一线医务人员界定

一线医务人员界定见《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文件标准。

#### 四、申报审批及补助金发放

1. 报备。旅游企业在组团前需经所在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上报《一线医务人员团队游补助报备表》。

2. 申请。旅游行程结束后,旅游企业填写《一线医务人员团队游补助申请表》及旅游合同、每名游客身份证、参加一线医务人员证明材料(单位盖章)复印件,报所在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机关审核。参加一线医务人员证明材料由游客所在医疗单位提供。

3. 审核。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机关将《一线医务人员团队游补助申请表》及相关资料逐级上报至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认真审核把关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旦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4. 补助金发放。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相关规定给审核通过的旅游企业发放补助资。

联系人: 省文化和旅游厅 宋 飞 0531-81697765

省卫生健康委 孟海霞 0531-67876330

附件: 1. 一线医务人员团队游补助报备表

2. 一线医务人员团队游补助申请表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5月25日

附件 1

## 一线医务人员团队游补助报备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团队人数 |  |
| 旅游时间                    |                             | 旅游天数 |  |
| 旅游路线                    |                             |      |  |
| 县级文化和<br>旅游主管部<br>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      |  |
| 市级文化和<br>旅游主管部<br>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      |  |
| 省级文化和<br>旅游主管部<br>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      |  |
| 备 注                     | 负责人为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旅行社工作的工作人员 |      |  |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附件 2

## 一线医务人员团队游补助申请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团队人数 |  |
| 旅游时间                    |   | 旅游天数 |  |
| 旅游路线                    |   |      |  |
| 银行开户行                   |   | 银行帐号 |  |
| 企业法人<br>意见              | (公章)  |      |  |
| 县级文化和<br>旅游主管部<br>门审核意见 | (公章)  |      |  |
| 市级文化和<br>旅游主管部<br>门审核意见 | (公章)  |      |  |
| 省级文化和<br>旅游主管部<br>门审核意见 | (公章)  |      |  |
| 备 注                     | 申请及审核意见栏中需要企业主要负责同志、<br>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br>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      |  |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